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海外監管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鎮」)乃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GX-ST」)上市，亦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8.18%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執行董事。下文乃複製自該公告，僅供參考之用。

代表董事會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時品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卓福民先生及袁普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 i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錢毅鋒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1年10月20日起生效。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助理總裁、副董事錢毅鋒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1年10月20日起生效。

#### 董事履歷詳情

##### 錢毅鋒先生

錢毅鋒先生，33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錢先生從2007年2月至2009年5月被委任為無錫鴻山新城鎮開發有限公司（「無錫鴻山」），乃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自2009年6月成為無錫鴻山的總經理。其後，錢先生於2010年11月30日更兼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副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錢先生擔任東方國際(集團)上海外經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開發及市場分析部專案經理。錢先生持有荷蘭 Twente 大學環境和能源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錢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他將繼續擔任無錫鴻山之總經理職務但不再成為本公司之助理總裁、副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

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錢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定義包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或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錢先生於2011年10月20日訂立的一項服務協議，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1年10月20日起計為期3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須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6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此服務協議，錢先生之年度薪金將為600,000港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及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表現花紅，金額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錢先生亦有機會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僱員購股權。錢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及其表現以及相同行業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及僱用條件釐定，亦經考慮錢先生的努力、時間貢獻及職責等因素。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704(7)條，錢毅鋒先生之履歷詳情將會另行公告。

## 董事會的組成

隨上述於2011年10月20日起生效之委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施建先生 - 執行主席  
李耀民先生 -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偉亮先生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冰先生 -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必雅女士 - 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宋亦青女士 -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茅一平先生 -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勇剛先生 -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錢毅鋒先生 - 執行董事  
陳頌國先生 -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永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任何有關錢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或需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新加坡及香港，2011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余偉亮先生、施冰先生、顧必雅女士、宋亦青女士、茅一平先生、楊勇剛先生及錢毅鋒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羅永威先生、林炳麟先生及江紹智先生。